

上百佳作 定格海沧 澎湃活力

“视觉海沧”摄影/短视频作品展昨启幕，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海沧跨岛发展丰硕成果

本报记者 林岑 通讯员 林晓蕾

昨日上午，“视觉海沧”摄影/短视频作品展在海沧区文化中心一楼展厅启幕。现场，上百件佳作通过照片和视频的形式生动呈现，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海沧跨岛发展丰硕成果，诠释海沧人民的幸福生活。

当前，海沧全区上下提振精神、跳起摸高，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力推动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海沧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开春后第一场大型文化活动，作品展的举办，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彰显海沧决心、传递海沧信心、凝聚海沧人心，激励全区党员干部群众创先争优、走在前列，为厦门发展大局作出海沧贡献。



▲一等奖作品《带你去看这座城》。(张金焱 摄)



▲优秀作品《滨海之城》。(宋秀明 摄)



▲三等奖作品《最美观景台》。(李毅青 摄)



▲市民群众现场观展。(郑伟明 摄)

摄影佳作亮相 带您一站式欣赏海沧的美

“快看，这片花海就在我家前面，特别美！”站在摄影作品《花海》前，市民吴玉慧自豪地向一同来观展的外地朋友介绍。吴玉慧告诉记者，朋友这几天来厦门旅游，正好遇上这次展览，就带她们来一站式欣赏海沧的美，她们都很羡慕。

昨日，海沧区文化中心一楼展厅人头攒动，现场展出112件作品，许多市民第一时间前来欣赏。其中，“视觉海沧”摄影/短视频大赛一等奖作品《带你去看这座城》吸引众多观展者的目光。

这幅作品取景于海沧南部城区制高点，画面布局分为前景、中景、远景，不仅拍到了站在桥上欣赏海沧美景的年轻人，还

将厦门市中心与远处的鼓浪屿、鹭江道囊括其中，画面层次清晰，纵深明显。“这幅作品以点带面，用镜头阐述了海沧的城区特点，其中两对年轻人欣赏美景、憧憬美好生活，与海沧年轻、有活力的特质十分吻合。”市文联副主席、市摄影家协会主席、市摄影博物馆馆长杨景初说道。

记者了解到，该作品拍摄者张金焱是来自龙岩的“新厦门人”，平时他最喜欢拍的就是海沧的城市风光。站在蔡尖尾山天语舟气象公园的林间小道上，为了抓到最美瞬间，他蹲守了一个下午。看到两对年轻人站在桥上，敏锐的他按快门，拍下了这幅洋溢着幸福感的作品。

市民踊跃参与 2个月征集近3000件作品

此次展出的112件作品，都是从“视觉海沧”摄影/短视频大赛的佳作中遴选产生。“大赛从去年10月中旬启动，仅仅历时2个月，就收获了近3000件摄影、短视频作品。”杨景初向记者介绍，能在短时间内征集到大量佳作实属不易，不仅说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海沧为摄影提供了丰富素材，也充分体现出海沧此次大赛的吸引力。

据介绍，为了让观展群众更

系统地通过影像了解海沧，本次作品展分为一流湾区、乡村振兴、港通世界、民生福祉、文化自信等板块，主题清晰，内容丰富。值得一提的是，现场还设有一台大屏电视，现场滚动播放获奖短视频作品。

本次作品展将持续一个月，市民可免费前往参观。接下来还将到四个街道开展巡展活动，市民也能欣赏到其中的佳作。

全链条监管 护航水上旅游客运行业发展

《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厦门港口管理局为您解读要点

主要修改

全链条 细权责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由“厦金海域特殊船舶、特殊航线及其他普通旅游客运”调整为“客运码头、客运船舶及船舶辅助业”，对厦门市水上旅游客运行业

实施“全链条”监管。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上位法修改，进一步明确港口、旅游、海事、公安、海警等部门工作职责，依法做好水上旅游客运监督管理工作。

重安全 稳经营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水路客运实名制、航班制、船票制等管理要求，巩固经营性船舶与客运码头签订停靠协议、依法提供靠泊和客源配载服务以及航线、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的备案及公开等基本

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投保相关责任保险及商业险、加强夜航管理等安全生产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既为企业复工复产按下“快进键”，又让企业紧绷“安全弦”，促进水上旅游客运行业安全、有序发展。

强监管 促发展

为了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对监管模式进行了调整：以《水上旅游客运事业发展规划》引领行业发展；以《水上旅游客运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标准》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以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评加强行业监督；以港航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柔性监管。同时，针对“未按规定靠泊或超能

力靠泊、未按规定办理退改签手续、强制消费”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有效的预防惩处措施，督促企业合法经营。

下一步，厦门港将紧紧围绕“推动厦门港高质量发展”这一战略目标，以法治建设为保障，依托“一岛一湾”的山海格局和城市形态，用好、用足、用活海洋资源禀赋，着力打造海上旅游为主、兼顾跨岛通勤的厦门湾海上旅客体系，推动水上旅游客运高质量发展。

重点要求

经营规范

1 水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的义务：

(一)水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根据各自的经营范围依法向水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航线、船舶、班期、班次、票价备案，并按规定在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开，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

(二)水上旅游客运经营者调整航线、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的，应当提前15日在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开，因不可抗力变更班期、班次的除外。

(三)水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水上旅游客运信息管理，依法落实水路客运实名制、航班制、船票制等管理要求，对在经营活动中获得或者知悉的游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向他人提供游客相关信息或者视频监控资料。

2 水上旅游客运船舶经营者应当遵守的义务：

(一)为游客提供纸质客票或者电子客票等乘船凭证，乘船凭证一般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船舶名称、登船点、离船点、乘船时间、票价等基本信息；

(二)发生航班延误、变更船舶等情况的，及时向游客发布信息，告知解决方案，并

为游客办理退票或者改签手续；

(三)在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四)在船舶客舱明显位置公布船名、经营者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从事水上旅游客运票务代理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不得向游客收取运费差价。经营者在船舶上经营文艺表演、茶座、食品出售等附加项目的，应当遵守前款第三项规定，不得强制消费。

水上旅游客运船舶经营者应当与旅游客运码头经营者签订停靠协议，旅游客运运营期间应当在旅游客运码头靠泊上下客。

旅游客运码头由港口主管部门根据本市水上旅游客运事业发展相关规划确定并公布。

3 水上旅游客运码头经营者的禁止性行为：

(一)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客船；

(二)为无证或者超范围经营的客船提供靠泊和客源配载服务；

(三)超出码头、港站服务保障能力接纳游客进站候船、调度安排航班；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禁止客运码头接靠危险货物运输船舶。

安全生产

(一)水上旅游客运船舶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证船舶适航，配备安全设施，并指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船上安全巡查。

(二)水上旅游客运码头经营者、船舶经营者应当在码头、港站和客船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

备，并确保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0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在夜间开展水上旅游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确保用于经营的船舶满足夜航条件要求，并完善夜航管理制度，加强夜间救援保障。

(四)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水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救助人员、避免或者减少财产损失。

职责

管理部门

厦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是水上旅游客运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其所属的水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水上旅游客运管理事务性工作。

旅游、海事、公安、海警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上旅游客运管理工作。管理方式如下：

1 规划引领发展

港口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我市水上旅游客运事业发展相关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水上旅游客运经营水域和航线的开发，应当符合本市水上旅游客运事业发展相关规划。

2 服务质量标准引导规范经营

港口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制定水上旅游客运安全生产、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标准并推动实施，引导水上旅游客运经营者保障安全生产、规范经营行为、提供优质服务。

3 定期考评加强行业监督

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水上旅游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评，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考评不合格的，由港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4 港航信用体系建设督促诚信经营

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将水上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纳入港航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水上旅游客运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经营者和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信用信息，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5 行政处罚加强法治威慑

针对“未按规定靠泊或超能力靠泊、未按规定办理退改签手续、强制消费”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有效的预防惩处措施，为保障游客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运营提供刚性约束，促进水上旅游客运行业良性发展。

管理对象

1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厦门市辖区内从事水上旅游客运行业的水上旅游客运码头经营者、水上旅游客运船舶经营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 经营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规定。

